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上訴願人因塗銷地上權登記及持分土地遭分割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8 月 1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0000459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又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前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就土地登記及分割事件提出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95030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10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98758 號函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提出答辯，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以 100 年 8 月 1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00004597 號函向本府提出答辯書，並將副本送達予訴願人，訴願人對於該答辯書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8 月 1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00004597 號函，惟查上開函文僅係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 100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訴願所提之答辯書，該答辯書之內容對於訴願人權益並無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8 月 16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00004597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3 條請求到場陳述意見部分，因訴願人之訴願標的非屬行政處分，依法應不予受理，故陳述意見部分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請假）
委員	傅金圳（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王立達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吳玉釗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